

「陳定川名譽博士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99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訂定

99 年 9 月 1 日第 1 次修訂

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本獎學金為國企系陳定川名譽博士為回饋關懷母校，特提供本獎學金，藉以鼓勵品學兼優、家庭經濟困頓之學生能繼續勤勉學習。

二、名額：每學年十五名，以本校國企系大學部學生為限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優先。

三、金額：每名金額 20,000 元整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凡上一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，得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申請人應於公告後二星期內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規定應繳文件，送國企系辦公室進行初審。

六、應繳文件：

1. 申請書乙份。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3. 500 字以內自述學習計畫書或經濟需求說明乙份。
4. 服務學習同意書乙份。

七、獲獎助同學，需至本校國企系辦公室服務學習 40 小時。

八、本獎學金由本校國企系各班導師簽署推薦，經國企系系主任初審後，轉請禧年經濟倫理文教基金會核定。

申請表件謹保留 5 年。本次調查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，並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。詳細個資聲明請閱 <http://www.tku.edu.tw/pdp.asp>。